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孙宇女士、宋立建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孙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关审计费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变动情况预计不超过2023年度的2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